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高处作业除外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A 款）  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6012844883

## 第一部分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责任保险类、意外伤害保险类或健康保险类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对于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（释义一）“指定高度”以上进行高处作业（释义二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高空坠落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。指定高度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在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因未系安全带导致高空坠落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## 第三部分 释义

### 一、坠落高度基准面

通过可能坠落范围（释义三）内最低处的水平面，具体以《高处作业分级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/T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（如标准修订的，则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）。

### 二、高处作业

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，具体以《高处作业分级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/T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（如标准修订的，则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）。

### 三、可能坠落范围

以作业位置为中心，可能坠落范围半径（释义四）为半径划成的与水平面垂直的柱形空间，具体以《高处作业分级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/T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（如标准修订的，则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）。

### 四、可能坠落范围半径

为确定可能坠落范围而规定的相对于作业位置的一段水平距离，具体以《高处作业分级

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/T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（如标准修订的，则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）。